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69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劉德寬

選任辯護人 龔君彥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所為之113年度簡字第359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101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劉德寬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劉德寬可預見出售個人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可能供他人作為財產犯罪使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11日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下稱本案門號）後，將上揭門號SIM卡以新臺幣（下同）300元價格，在臺北市長春路附近，出售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該人即於112年11月初，以「李龍恩」之名義，以上開門號聯繫楊邦昌，向楊邦昌佯稱可媒介與英業達公司售予骨灰罈，合約金額新臺幣（下同）1,755萬元，惟需支付十分之一回饋金云云，楊邦昌不查，遂於113年1月2日，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住處，交付177萬元予「李龍恩」，嗣楊邦昌查覺有異，始悉受騙。
- 二、案經楊邦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壹、程序部分

0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
05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06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07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08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09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
10 明文。經查，被告劉德寬就本判決下列所引具傳聞性質之各
11 項證據資料之證據能力，均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表示同意有證
12 據能力（簡上卷第359頁），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
13 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
14 亦未對該等審判外陳述作為證據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供
15 述證據作成之客觀情狀，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或係違法取得
16 之情形，復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
17 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
18 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19 二、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傳聞證據，均查無違反法定
20 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
21 證據能力。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一)被告劉德寬於民國112年9月11日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
25 辦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後，將上揭門號SIM卡以3
26 00元之價格，在臺北市長春路附近，出售予真實年籍姓名不
27 詳之人，嗣該人即於112年11月初，以「李龍恩」之名義，以
28 上開門號聯繫楊邦昌，向楊邦昌施以詐術，詐得177萬元等
29 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不爭執（簡上卷第71至72
30 頁），核與告訴人楊邦昌指述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所提供
31 之存摺內頁影本、通聯調閱查詢單（偵卷第14至16、18至3
32 7、41至42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錄音譯文（簡上卷第197

01 至291頁)等件附卷可稽。

02 (二)被告於本院雖辯以：我朋友說門號是賣給八大行業，不知道
03 是詐騙集團有關云云；辯護人替被告辯護：被告主觀上無法
04 預見賣門號與詐欺集團有關，因此應為無罪之諭知云云。惟
05 按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
06 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
07 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
08 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
09 細節或具體內容（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798號、109年
10 度臺上字第210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現今各類形式利用
11 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並收購行動電話門號作為犯罪工
12 具以利行騙，藉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事例，無日無時不在
13 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亦經警察機關廣為宣導，是上情
14 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且向電信公司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
15 用尚無任何特殊之資格限制，自無對外收取門號使用之必
16 要，如係正當經營而有相當規模之公司行號、電子商務平
17 臺，更理應透過正常管道自行申辦門號使用，殊無刻意對外
18 收取門號SIM卡之可能；基此，苟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辦
19 行動電話門號，反而特意收取不特定人之行動電話門號SIM
20 卡使用，衡情當知渠等有避免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通常
21 均被利用於從事詐欺等與財產有關之犯罪，以供掩飾不法犯
22 行，並利於逃避執法人員查緝等情，亦均為週知之事實。查
23 被告以對價300元販售本案門號與臺北市中山區某通訊行，
24 被告販賣本案門號SIM卡時已係成年人，其心智已然成熟，
25 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豐富之社會生活經驗，對於上開各情
26 應有概略之認識，其當已預見任意交付行動電話門號SIM卡
27 由他人使用，極可能遭用於詐騙犯罪而使自身觸法，足見被
28 告對於詐騙集團收購帳戶資料、撥打電話向被害人行使詐術
29 等犯罪手法，尤較一般人有更為深刻之認識，其主觀上對於
30 獲得本案門號SIM卡者將可能以此作為詐欺取財工具等不法
31 用途之情形，自己有所預見。故本案縱無具體事證顯示被告
32 曾參與詐騙告訴人之犯行，然被告既預見交付自己名義之行
33 動電話門號SIM卡供他人使用，誠有幫助從事詐欺取財犯行

01 之人利用本案門號便於完成犯行之可能，但其仍不顧於此，
02 恣意販賣、提供本案門號SIM卡與無信任關係之人，以致自
03 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本案門號之使用方法及流向，容任取
04 得者隨意利用本案門號，縱使本案門號遭作為詐欺之犯罪工
05 具亦在所不惜，堪信被告交付本案門號SIM卡時，主觀上顯
06 具有縱取得本案門號SIM卡之人以之作為詐欺之犯罪工具，
07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至明。至被告及
08 辯護人辯稱：被告販賣本案門號之通訊行有向被告強調是賣
09 給八大或公關經紀云云，然觀諸被告無法指明上開通訊行之
10 資訊、與之購買本案門號者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等情，顯見
11 被告與該通訊行無任何信賴基礎，被告自無深信該通訊行不
12 會將其販賣之門號用作詐欺之可能，亦未見被告有其餘查證
13 之情，足認被告主觀上確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
14 告及辯護人所辯，顯不足採。

15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二、論罪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8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9 (二)幫助犯

20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21 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
22 刑減輕之。

23 (三)本案無刑法第19條之適用

24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
25 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
26 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
27 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1、2項定有明文。辯護人固
28 為被告主張被告患有上開精神疾病，應有刑法第19條第1、2
29 項之適用。然查，被告之注意力缺失過動症經鑑定後，鑑定
30 機關認未有充足證據佐證被告於行為時有辨識行為違法或依
31 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或欠缺之情形，有衛生福利部
32 桃園療養院114年11月14日桃療癮字第1145003694號函在卷
33 可參，故本案自無刑法第19條第1、2項之適用。

01 (四)本案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02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得酌量減
03 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惟查本案被告所犯之幫助詐
04 欺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5 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又被告尚得依刑法第30條
06 第2項之規定減刑，自無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辯護人就
07 此部分之主張，顯不可採。

08 (五)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楊邦昌
09 於113年6月21日偵訊時，因害怕被告報復，且時隔一段時
10 間，記憶模糊，因此稱不記得是否交錢給被告，但事後回想
11 應為被告，且縱使被告非「李龍恩」，被告轉賣門號之行為
12 應為共犯而非幫助犯云云。惟查，告訴人復於本院審理時陳
13 稱：我覺得被告不太像「李龍恩」等語，顯見告訴人對與其
14 面交之「李龍恩」實際長相印象不深，故縱其前於警詢時指
15 認被告，然嗣後就被告是否為「李龍恩」多次反覆，顯告訴
16 人就此部分之指訴，不足採信，復卷內無其他事證足以證明
17 被告有向告訴人取款，基於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原則，就此
18 部分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故應認被告僅有提供本案門號之
19 行為。次按被告提供門號之行為，並非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
20 行為，至多僅係提供犯罪工具，促進本案詐欺犯行之遂行，
21 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正犯之上開詐欺取財犯行提供助力，
22 是前揭上訴意旨所稱被告提供本案門號為詐欺共犯，容有誤
23 會，惟此部分僅屬法律評價之差異，尚非罪名有所不同，故
24 本院自無庸另為無罪之諭知，一併敘明。

25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科刑審酌事由

26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查，被
27 告於原審未提出其自幼患有注意力缺失過動症，對於社會情
28 境之理解、認知判斷等能力較低弱等情，此有台北市立療養
29 院病歷及鑑定書、芯明心理治療所113年2月21日就診證明在
30 卷可參(簡上卷第83至167頁)，涉及個人量刑因子之判斷；
31 另被告於原審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惟被告上訴後，其已與
32 告訴人以8萬元達成和解，並業已如約分期付款項，並經
33 告訴人表示原諒被告，請求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自新或

01 緩刑之機會等情，此有本院114年度司刑簡上移調字第6號調
02 解筆錄(簡上卷第189頁)在卷可參，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將
03 之作為被告有利之科刑參酌事項，稍有未合，是被告上訴意
04 旨：如法院認為被告有罪，請斟酌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
05 解，並以履行完畢，以及被告自小有精神疾患等情，從輕量
06 刑之部分，為有理由。至於檢察官上訴意旨：被告雖坦承犯
07 行，但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失，原審量刑過輕等
08 語，雖無理由，惟原審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
09 將原審判決予以撤銷。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將本案門號提供
11 他人，可能因此幫助他人遂行詐欺犯行，竟將上開門號任意
12 提供予他人使用，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害，已影響社會正常交
13 易安全及秩序，行為殊不足取。惟考量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
14 解、賠償損害並取得原諒，其犯罪所生損害業經部分彌補，
15 堪認其確有悔悟之態度；酌以被告否認之犯後態度及素行，
16 此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復衡以被告於上訴本院
17 審理時自述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臨時工、經濟勉
18 持、患有上開精神疾患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簡上卷第360
19 頁)，暨其犯罪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
20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三)不予緩刑之宣告

22 至被告雖請求宣告緩刑，惟考量被告於本院否認犯行，且於
23 111年起即有參與詐欺、洗錢之犯行，且尚有其他案件偵審
24 中，並考量本案犯罪情節，認本院前揭量處之刑，並無暫不
25 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緩刑之宣告。

26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理由

2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28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
29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立法目的
30 在於平衡保障被害人求償權與國家刑事執行程序，同時避免
31 被告可能陷入一方面須面臨被害人求償、另一方面恐遭法院判
32 決沒收犯罪所得之雙重剝奪困境。另參考德國審判實務意見
33 多認為不法利得沒收制度具有「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之

01 性質，是倘被告事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雙方利益狀態已獲
02 適度調整，被告亦已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法院自無再予宣
03 告沒收行為人犯罪利得之必要。

04 (二)查本案被告固因提供本案門號而取得犯罪所得300元，惟其
05 已以8萬元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實際賠償告訴人之損害，
06 依上開意旨，本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被告犯罪所得之必要，
07 爰不予宣告沒收。

0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
09 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由檢察官吳宗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1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

14 法官 詹蕙嘉

15 法官 白凌瑀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本件不得上訴。

18 書記官 林佳韋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